司法考试海商法法重点法条精读(一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8F_B8_E 6 B3 95 E8 80 83 E8 c36 52836.htm 第一章 总则【重点法条 】第二条 本法所称海上运输,是指海上货物运输和海上旅客 运输,包括海江之间、江海之间的直达运输。 本法第四章海 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规定,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 的海上货物运输。 第三条 本法所称船舶,是指海船和其他海 上移动式装置,但是用于军事的、政府公务的船舶和二十总 吨以下的小型船艇除外。 前款所称船舶,包括船舶属具。 【 相关法条】本法第164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这两条规定的是 海商法的适用范围,一般包括适用船舶、适用水域和适用事 项。2第3条规定了海商法适用的船舶。3第2条规定了海商法 适用的水域,注意除在内河与海洋之间直达运输时内河为适 用水域外,其余情况下,内河不为适用水域。重点注意第2款 的内容。 第二章 船舶 【重点法条】 第九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 得、转让和消灭,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;未经登记的, 不得对抗第三人。 船舶所有权的转让,应当签订书面合同。 第十条 船舶由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,应当向船舶 登记机关登记;未经登记的,不得对抗第三人。第十三条第 一款 设定船舶抵押权,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向船舶登记 机关办理抵押权登记;未经登记的,不得对抗第三人。【相 关法条】《担保法》第41条。【意思分解】重点掌握船舶所 有权、共有及抵押权登记的效力:未经物权登记,不得对抗 第三人。换言之,未完成以上3个登记的,并不影响相应权利 的成立(生效)。故只要合同成立生效,即使未完成物权登记

,在出卖人与买受人之间(第9条)、共有人之间(第10条)以及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之间(第13条第1款)的权利义务关系已经生 成,但在外部法律关系上,不得对抗不知情的第三人。以上3 个条文是关于船舶物权的最基本规定,其立法理念同我国现 行物权立法有所不同,应予重视。【不要混淆】第13条第1 款同《担保法》第41条之规定极不相同。第41条称:不完成 物权登记,抵押合同不生效,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。 这是极不科学的规定(详见《担保法》部分第41条的"意思分 解"),因为它混淆了物权登记同合同登记的关系。而《海商 法》第13条第1款的规定,颇符合物权法原理。至于二者之间 , 应是特别法《海商法》与普通法《担保法》之关系, 故船 舶抵押权应适用《海商法》规定。 【重点法条】 第十四条 建 造中的船舶可以设定船舶抵押权。 建造中的船舶办理抵押权 登记,还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提交船舶建造合同。 第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,抵押人应当对被抵押船舶进行保险;未 保险的,抵押权人有权对该船舶进行保险,保险费由抵押人 负担。 第十六条 船舶共有人就共有船舶设定抵押权,应当取 得持有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共有人的同意, 共有人之间另有 约定的除外。 船舶共有人设定的抵押权,不因船舶的共有权 的分割而受影响。 第十九条 同一船舶可以设定两个以上抵押 权,其顺序以登记的先后为准。 同一船舶设定两个以上抵押 权的,抵押权人按照抵押权登记的先后顺序,从船舶拍卖所 得价款中依次受偿。同日登记的抵押权,按照同一顺序受偿 。【相关法条】本法第20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建造中的船舶 也可以设定抵押权,并须办理登记。2第16条第2款和第20条 关于抵押权不可分性(关于抵押权不可分性原理,请参见本书

担保法部分)的规定。3抵押人而非抵押权人对被抵押船舶负投保义务(第15条)。4重点注意船舶抵押权实现的先后顺序(第19条):以登记的先后顺序为准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